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10 号

项目名称：常州瑞和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应急处置工程监理、环境监理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 州 市 财 政 局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

中标供应商：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委托常州瑞和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工程监理、环境监理项目提供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瑞和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工程监理、环境监理项目；

2. 建设地点：金坛区儒林镇

3. 工程等级：/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2000 万元

5. 本次服务有效期：与具体施工工期同步

###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常州瑞和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工程监理、环境监理项目；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理方案编制、修复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报告编制、修复工程实施前对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审核、施工过程中对照环评及批复、修复技术方案对施工单位修复工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监理及配合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及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服务,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发现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并督促进行整改；在完工验收时按要求提供全部监理报告及监理资料，并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全套施工和检验资料，协助进行验收等。

2. 监理服务期限：与具体工程施工工期同步。

### 四、环境监理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监理方应对施工方出具的施工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容满足应急处置方案等要求。

2. 环境监理方派驻现场的环境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见证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施工单位应急处置工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环境监理方应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过程，防止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4.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变更内容，环境监理方应积极配合业主，监督施工单位完成变更手续。

5.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应做好监理记录，便于过程控制，并在施工结束后，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一篇。

## 五、环境监理任务与目标

通过有效的环境监理控制工作和具体的控制措施，在满足投资、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方案所要求的技术进行施工，按照应急处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设计方案等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避免应急处置施工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急处置施工结束后协助进行环保验收。

## 六、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74000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七、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监造）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工程 工程监理工程师：白文辉，环境监理工程师：李晓斌。

九、本合同书一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委托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下述文字中字体**加粗斜体**的为“专用合同条款”，其余为“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是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投标人”指与委托人（采购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是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工程名称：常州瑞和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工程监理、环境监理项目**

十三、**委托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十四、**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_\_\_\_\_ / \_\_\_\_\_**

十五、**“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或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委托人同意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即监理人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

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工程有关合同文件、采购文件、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监理人的失职，造成本工程发生较大、重大、特大质量事故或一般及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主要监理人员指直接负责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支付等工作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
4. 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损失。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投标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投标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投标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监理酬金或没能力支付监理酬金。**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签订建设合同；**
- 4. **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应立即通报委托人，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委托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处置权的金额待监理人进场后与委托人商定。**
- 5. **其他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权利，如按委托人要求对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初核等。**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及时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提供。**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

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二条 与投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投标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三条 监理人办公、生活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包含于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但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用由监理人支付，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第十五条 监理根据规定自主选择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报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应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平行检测和试验。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监理人支付，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检测试验费总价承包。**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为：参照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



**删除“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代之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现场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应经委托人同意，并按本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第二十二條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條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條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條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條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條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條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條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條 委托人委托监理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组织，由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或监理人主持，其中重要隐蔽分部工程验收由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委托人派员参加。**

第三十一條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十一條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條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條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 一、支付方法及时间：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清余款。**

**备注：1. 根据坛政办发（2017）13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工程造价的控制管理作用，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必须经监理进行审核，经监理审核的结算书与最终审计部门审计的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 8%以上的：12%≥核减率>8%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5%；核减率>12%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8%。**

###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方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30%，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进场时，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人选，经委托人同意后，每更换一次按人民币 1 万元计算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人民币 0.2 万元/人计算违约金。**

**2.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在 7 日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

**因监理人的违约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5%，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50%。**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结构：**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在具体项目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日内必须提交两套监理竣工资料，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否则不支付相应费用。**

**2. 监理人员在工程监理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监理人员须每日驻场、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每天有必须的监理人员，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如未做到，监理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未做**

到，监理人承担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参照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要求配备，若不能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要求配备，每缺 1 人，投标人承担监理费的 2%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考核)。上述违约金从同期监理费中扣除。委托人在发现监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总监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3.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必须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切实反映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情况。

4. 监理其它职责：

(1) 计量：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 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④未及时有针对性控制和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方案的。

(2) 质量及安全：质量：业主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以业主或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标准），按本工程监理费的 1%支付违约金。每个单位工程将根据委托人提供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该项每个单位工程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监理费的 20%；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出错，业主有权利要求撤换该监理。

安全：监理人应当对其负责的监理项目的安全负责，若因监理人的失职，造成本工程发生较大、重大、特大质量事故或一般及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起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责任事故处以 1 万元/次、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责任事故处以 2 万元/次、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责任事故处以 3 万元/次。

5.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6. 监理单位能独立处理现场施工中产生的矛盾。

7. 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监理投标书为准，监理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